教 务 处 文 件

教务〔2015〕9号

**关于加强暑期实习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

暑期实习即将开始，为确保我校实习教学工作安全有序进行，提高实习教学质量，现就加强校外实习安全管理通知如下。

一、成立学院校外实习领导小组，负责组建实习指导团队，安排认真负责且有实习指导经验的教师作为实习指导团队负责人，并对实习指导教师要进行实习前的安全教育。

二、对实习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突发疾病等突发事件要制定应急方案。学院要明确处理突发事件的现场负责人和学院负责人。出现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向主管教学副校长及教务处汇报情况和处理方案。

三、实习指导团队（实习带队指导教师）要按照实习教学大纲制定实习方案。要把安全教育作为实习方案的重要内容，要求实习师生严格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四、要为学生购买实习（平安）保险。实习前要对学生有专门培训、明确告知学生实习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与义务。

五、学院实习领导小组、教学专家组要定期深入实习单位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学校教学专家组将定期到实习单位检查、督导。

六、请于7月7日前将学院实习领导小组、实习指导团队名单、突发事件处理负责人名单、实习方案等交教务处实践科。

教务处

2015年7月2日